

反诈进行时

全省公检法机关联合发力“雷霆”打击 2021年电信网络诈骗犯罪 发案数、案损额实现“双下降”

本报讯 记者胡翀报道 日前,省高级人民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联合通报全省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情况:全省公检法机关联合发力全链条打击初显成效,2021年全年电信网络诈骗立案6.5万起、损失38.97亿元,诈骗犯罪多发态势得到初步遏制。

“雷霆”打击,挂牌督办,多发态势初步遏制

2021年,全省公安机关组织3次“钱潮”系列打击行动,开展“断卡”“断流”“长城”、百日会战等系列专项行动,对案损百万以上及有较大影响的案件,由属地公安机关“一把手”任专案组组长挂牌督办,重点打击幕后组织者、出资人、策划者,全年百万以上案件破案率达90.87%。全省共立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6.5万起,损失38.97亿元,分别同比下降31.26%、14.1%;抓获犯罪嫌疑人5.08万人、破获省内案件1.71万起,分别同比上升149.26%、31.06%,实现“两升两降”的工作目标,电信网络诈骗多发态势得到初步遏制。

2019年至2021年,全省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电信网络诈骗案件3911件8978人,起诉6568件19463人。2020年10月开展“断卡”行动以来,突出对职业“贩卡”和行

业“内鬼”的惩治力度,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妨害信用卡管理罪、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等共批准逮捕3172人,起诉11048人。

“尽管防范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因我省是互联网大省,触网群体多,而诈骗手段不断更新升级变种,群众防骗意识薄弱,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仍然处在高位运行。”省公安厅刑侦总队政委冯蒋龙介绍。

据审判数据统计,2019年1月至2021年12月,全省法院共受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一审案件6568件,审结6437件,共判决被告人19322人。审判实践显示,近年来,全省各地审结的电诈及关联犯罪案件数量总体处于上升趋势。2020年,全省法院受理电信网络诈骗一审案件同比上升29.66%,2021年同比上升16.88%,增速趋缓。同时,从公安侦查立案的数据来看,2021年已出现上升拐点,发案数、案损额实现“双下降”,法院审理刑事案件数量也将进一步升中企稳。

信息倒卖交易产业化,管理模式企业化,洗钱团队专业化,诈骗类型多样化

审判数据显示,目前,保健品销售、博

彩、中奖等类型的诈骗案件数量有回升趋势,虚假投资平台以及与电商运营相关的诈骗案件数量上升较快,2020年、2021年同比分别增长12.9%、30.4%。此外,低价购物诈骗、网络贷款诈骗甚至“杀猪盘”诈骗等手段恶劣的诈骗仍不时发生。绝大部分案件系共同犯罪,呈现明显的产业化特征。不仅上游信息倒卖交易产业化,管理模块化,洗钱团队也逐渐专业化。

省高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孙公幸表示,下阶段全省各级法院将跨境犯罪作为“重中之重”严厉打击,突出打击“两卡”犯罪重点,加大对前端犯罪的查处力度,严惩擅自读取、滥用用户信息等犯罪行为,依法打击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提供转账洗钱、技术平台、引流推广、人员招募、偷越国(边)境等服务的组织和人员,坚决斩断电信网络诈骗的帮助链、利益链,实现全方位、全链条打击。

“全省检察机关坚持末端打击和源头治理并重,通过检察建议等形式,与有关部门共同推进系统治理、源头治理。”省检察院二级高级检察官应建廷说。

全省公安机关则将继续布局全省96110反诈专线一张网建设作为工作重点,形成省、市、县、派出所四级统一外呼工作,将大数据思维深度应用于预警反制工作,完善预警劝阻工作机制,建立省、市、县三级预警信息汇聚、分发、研判、反馈闭环。

齐抓共管、群防群治,公检法机关协同推进源头治理

会上,公检法机关对健全完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打击治理体系,需要强化源头治理、综合治理,坚持齐抓共管、群防群治形成了明确共识。

省高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孙公幸表示,下阶段全省各级法院将跨境犯罪作为“重中之重”严厉打击,突出打击“两卡”犯罪重点,加大对前端犯罪的查处力度,严惩擅自读取、滥用用户信息等犯罪行为,依法打击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提供转账洗钱、技术平台、引流推广、人员招募、偷越国(边)境等服务的组织和人员,坚决斩断电信网络诈骗的帮助链、利益链,实现全方位、全链条打击。

据了解,“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站”是《家庭教育促进法》正式实施以来,我省检察机关推动成立的首个专门针对涉案未成年人的家庭教育联合指导站点。与会的职能部门领导表示,指导站的成立具有重要意义,将高度重视并大力支持。同时,建议在市级层面制定细则,以便后续基层个案的操作。

我省首个 “涉案未成年人 家庭教育指导站”揭牌

本报讯 通讯员魏婧报道 近日,杭州市检察院、杭州市教育局、杭州市妇联、杭州市关工委联合召开《关于联合开展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意见》)发布会暨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站揭牌仪式。

会上,发布四单位联合签的《意见》。相较于强制亲职教育,该《意见》在工作主体、对象、内容上作了进一步的延伸与拓展。特别在工作内容方面,不仅要帮助涉案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强化监护教育的意识与责任,还要帮助他们提升教导子女、和睦家庭关系的知识与能力,促进他们对未成年人知法守法、道德修养、自我保护、身心健康等方面的关注与投入,为未成年人子女的健康成长发展提供积极的家庭环境保障。

据了解,“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站”是《家庭教育促进法》正式实施以来,我省检察机关推动成立的首个专门针对涉案未成年人的家庭教育联合指导站点。与会的职能部门领导表示,指导站的成立具有重要意义,将高度重视并大力支持。同时,建议在市级层面制定细则,以便后续基层个案的操作。

“家庭教育是未成年人成长过程中最重要的内容,成立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站,既是对未成年人保护‘两法’及新颁布施行的《家庭教育促进法》的积极回应,也为杭州市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创新发展提供了稳固的支持平台。”杭州市检察院副检察长杨勇表示。

今后,这所特殊“家长学校”将积极主动发挥职能,扩展服务范围,关注特殊未成年人家庭。行为不良的未成年人家庭,也能在这里得到帮助。这不仅体现了相关职能部门的担当与作为,更为营造杭州市未成年人安全健康成长环境,推动儿童友好型城市建设提供了“杭州样本”。

做好“诉调对接” 促进“多元化解”

温岭“共享法庭”走进“人大诉调对接工作室”

本报讯 通讯员林绍禹、郑灵芝报道 “通过数字赋能,只需一根网线,一块显示屏,就能在人大诉调对接工作室轻松实现代表说理,法官释法,让群众‘急难愁盼’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得到及时化解。”近日,“共享法庭·人大诉调对接工作室”正式在温岭市新河镇长屿代表联络站挂牌成立。据悉,这是我省首个“共享法庭”走进“人大诉调对接工作室”的代表联络站。

2020年,新河镇人大长屿代表联络站在全省设立首个诉调对接工作室,把法庭“搬”进代表联络站,让法官到基层“坐诊”,以灵活的形式为群众排忧解难,“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代表调解”多元调处模式,全力维护信访稳定,实现矛盾纠纷化解“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地”。一年多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30多起,受到社会各界的好评。

如何让诉调对接工作室的矛盾调解更便捷、更完善?新河镇人大和人民法庭运用“数字赋能”,在诉调对接工作室特设“共享法庭”,将司法“触角”延伸到社会治理的最末端,将“共享”理念与司法服务深度融合,既补齐诉调对接工作室对极少数不能“握手言和”的矛盾,引导双方当事人走理性司法表达诉求,形成“倾听民声、受理矛盾、分流调处、司法审判、民主监督”的纠纷闭环,推动司法资源更有效、更公平、更透明地惠及社会群众。

新河镇人大主席李义表示,今后,这个新平台通过“数字赋能+闭环管理”,打通代表化解社会矛盾的“最后一公里”,成为畅通社情民意、参与社会治理的又一“利器”。

新规专递

超百万用户网络平台赴国外上市 须申报网络安全审查

主持人:记者程雪

名称:《网络安全审查办法》

发文机关:网信办等

实施时间:2022年2月

主要内容:

国家网信办等十三部门近日联合修订发布《网络安全审查办法》。《办法》明确,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的,应当预判该产品和服务投入使用后可能带来的国家安全风险。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向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申报网络安全审查。

对于申报网络安全审查的采购活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应当通过采购文件、协议等要求产品和服务提供者配合网络安全审查,包括承诺不利用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便利条件非法获取用户数据、非法控制和操纵用户设备,无正当理由不中断产品供应或者必要的技术支持服务等。

掌握超过100万用户个人信息的网络平台运营者赴国外上市,必须向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申报网络安全审查。

网络安全审查重点评估相关对象或者情形的以下国家安全风险因素:产品和服务的安全性、开放性、透明性、来源的多样性,供应渠道的可靠性以及因为政治、外交、贸易等因素导致供应中断的风险;核心数据、重要数据或者大量个人信息被窃取、泄露、毁损以及非法利用、非法出境的风险;上市存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核心数据、重要数据或者大量个人信息被外国政府影响、控制、恶意利用的风险,以及网络安全风险等。

参与网络安全审查的相关机构和人员应当严格保护知识产权,对在审查工作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当事人、产品和服务提供者提交的未公开材料,以及其他未公开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本办法所称网络产品和服务主要指核心网络设备、重要通信产品、高性能计算机和服务器、大容量存储设备、大型数据库和应用软件、网络安全设备、云计算服务,以及其他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有重要影响的网络产品和服务。

据悉,这一修订后的办法于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原办法同时废止。

学好用好《工会法》——系列解读

总结改革创新经验 完善工会基本职责

■肖竹

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坚持从国情出发,总结工会近年来工作改革与实践创新经验,完善了对工会基本职责、基本任务与义务的立法表达。主要体现在:在第六条原有“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基础上,增列“竭诚服务职工群众”作为工会的基本职责,同时在该条完善了劳动关系协调、民主管理和服务职工等落实基本职责的具体机制与制度;在第三十二条增加了工会在思想政治引领、劳动和技能竞赛、职业教育、职业安全健康教育和劳动保护等工作中的职责规定。

增列“竭诚服务职工群众”作为工会的基本职责

2001年修改的《工会法》首次明确“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是工会的基本职责”,为工会履行维权基本职责提供有力的法律依据和保障。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把竭诚为职工群众服务作为工会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2018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同全总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时指出,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竭诚服务职工群众是工会组织的基本职责。

在《工会法》中将“竭诚服务职工群众”增列为工会基本职责,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大举措,

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时代需要,是新时代党对工会组织的政治要求,也是新时代中国工会组织基本职责和工会工作创新发展的必然立法表达和题中应有之义。将“服务”与“维权”共同列为工会的法定基本职责,是从立法上要求各级工会进一步树立以职工为中心的鲜明工作导向,把群众路线作为工会工作的生命线和根本工作路线;适应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把职工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新的使命,积极主动研究满足职工群众的多样化需求;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劳动经济权益与民主政治权利的同时,做好物质生活服务和精神文化服务,不断增强他们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从而更加广泛地把广大职工紧密团结在党的周围。

完善工会履行维权服务基本职责的具体机制与制度要求

此次《工会法》修改,进一步完善了工会履行维权服务基本职责的具体机制与制度要求,在第六条明确提出“推动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增加“民主选举、民主协商”作为民主管理内容,将“建立联系广泛、服务职工的工会工作体系”作为工会履行基本职责的重要内容。

增加工会教育、组织职工等方面的义务性规定

新修改的《工会法》在第三十二条工会教

育、组织职工等义务方面,增加了加强对职工的思想政治引领、组织职工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参加职业教育、推进职业安全健康教育和劳动保护的工作内容。上述新增的工会义务与任务规定,既是对推进基层工会改革创新实践经验的总结,也是优化强化工会职能和回应广大职工需求的立法体现。

加强对职工的思想政治引领,要求工会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想信念教育,引导职工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化“中国梦·劳动美”主题教育,加强以职业道德为重点的“四德”建设,创新职工思想政治工作,打造健康向上的职工文化。

要求工会在督促企业履行技能培训主体责任的同时,组织职工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参加职业教育,这也是贯彻落实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方案,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的客观要求。与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相协调,将推进职业安全健康教育和劳动保护工作新增为工会义务,有利于进一步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和完善工会职责。上述对工会义务和任务的新增规定,将进一步增强工会特别是基层工会的吸引力、凝聚力和战斗力。

(据《工人日报》,作者系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法学院副院长、教授)